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458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　務　人　邱純芬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邱廣益(歿)等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邱純芬於115年1月29日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未逾新台幣(下同)149,358元之保單請求排除扣押，另於富邦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每月有40,000元失能給付不得為扣押標的，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主文可資參照。次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例參照）。然是否

為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是否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應由執行法院本諸上開原則就具體情形斟酌之，不受債務人聲明之拘束。況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債務人如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三、經查：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蘇俊哲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扣得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各214,613元及415,114元。就債務人異議之富邦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經本院函詢第三人，非為禁止扣押之標的，且上開保單未有領取保險給付紀錄，富邦人壽115年7月7日陳報狀在卷可稽，先予敘明。

（二）債務人名下之保險契約係以債務人名義投保，債務人基於該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業據最高法院大法庭解釋在案。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受償有限，有卷附債權憑證可稽，債務人既未清償債務，如保有保險契約，對相對人而言，尚非公平。且終止保險契約雖致債務人喪失保險契約之標的，惟債務人「將來」保險條件之不利益，不應影響「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債務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受益人。

（三）另解約金未逾新台幣(下同)149,358元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等8筆保單原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非本案扣押命令效力所及。綜上債務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